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8-154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年11月23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:3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9 日-12 月 1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7,119,6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817%，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1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,353,6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27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8,487,1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106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,632,5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711%。

董事长史一兵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49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 %。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、李光亚、张令庆、杨玲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57,622,041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35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关联股东均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、黄宇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